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瑢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434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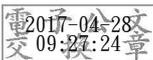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份(0434959A00_ATTCH1.pdf、04349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得否兼任教學助理疑義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